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4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4日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3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下午3:00至2017年3月2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30层会议室;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3月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3月2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29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9号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2号楼29层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洪再春、黄汉杰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580732/87731800

邮编:350011

六、授权委托书(附件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732”,投票简称为“泰禾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1.00

议案1的编码为1.00。

(2)填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3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24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序号	审 议 事 项	同 意 票 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议案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7-004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萃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亿万元人民币并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6年12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协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 2 月 23 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文化工业区1栋1层、2层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黄金、铂金、白金、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黄金、铂金、白金、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加工;旧首饰的收购。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 99.50%股权。

自然人张继昌占其 0.50%股权。

8、财务状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4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及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秘会

(三)投票的截止日期:投票时间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4月10日10点00分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田路2030号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19层1901-1903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别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公司2016年度年审会计师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鉴于`公司接受财务资助及拟定重整投资人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自行管理的议案》 √

4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及披露载体

上市公司已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二)议案涉及的关联人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无

(四)涉及关联人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五)对累积投票议案投同意票的,请在“赞成”后面打“√”;投反对票的,请在“反对”后面打“√”;投弃权票的,请在“弃权”后面打“√”。

(六)对累积投票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的,请在“反对”、“弃权”后面打“√”。

(七)对累积投票议案